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30920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案由)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单位	公开时间
1	消毒产品	南卫健消罚[2023]001号	郑明法经营的消毒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案	郑明法			郑明法在拼多多店铺康肤房销售“苗瑞堂国医贝肤康”“百年春轩堂止痒快克草本乳膏”“百年春轩堂夫克宁透皮抑菌膏”“百年春轩堂断氧王抑菌膏”“百年春轩堂脚气王抑菌乳膏”“百年春轩堂百药郎湿毒膏”“百年御夫堂顽夫王草本乳膏”等七种消毒产品,该七种消毒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并擅自在拼多多店铺康肤房的网页上宣传(或暗示)能够治疗“湿痒湿热过皮炎”“皮肤瘙痒”“蚊虫叮咬”“止痒”等信息内容。	罚款。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自动履行, 15天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9月18日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9月20日
2	公共场所	南卫健公罚[2023]014号	南安市溪美思恩美容店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等案	南安市溪美思恩美容店	92350583MACEGW KL52	苏碧珍	南安市溪美思恩美容店于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间未依法取得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并安排苏碧珍(周金、苏梅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1. 警告; 2. 罚款。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自动履行, 15天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9月20日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9月20日